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一）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协助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十一） 组织、协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承担市政府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一）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广编发〔2017〕5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广编发〔2017〕2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七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二）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及代表其名称或者姓名的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伪造或者冒用等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一）在商品或者包装物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二）擅自使用尚未取得的质量标志，或者使用的质量标志与实际不符；（三）使用被取消的或已失效的质量标志；（四）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标记和编号、条形码标记或者监制、研制单位；（五）擅自使用尚未取得的专利标志，或者使用的专利标志与实际不符；（六）伪造厂名（含商号）、厂址、产地（含农副产品的生长地、养殖地等）或者冒用他人厂址、产地；（七）伪造商品规格、等级、成分及含量；（八）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等；（九）伪造、擅自制造质量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质量标志。”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2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明知是仿冒商品而销售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前款所称的知名商品是指：（一）使用经国家认定的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的商品；（二）经国家有关行政机关、行业总会认可的在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三）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较高声誉的商品。”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销售明知是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禁止的商品。”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明知是仿冒商品而销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3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及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的建议及对被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被授予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范围、方式、对象、数量；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不得采用设立关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涉及国计民生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购销进行限制；以及为防止疫情、病虫害传播临时限制特定商品在地区间的流通，不属前款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作出行政建议，政府的行为由上级政府责令其改正；政府所属部门的行为，由同级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被授予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政府及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对被其指定的经营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4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前款所指其他手段，包括旅游度假、房屋装修、提供住房使用权等使对方受益的手段。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四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采用给予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按同期相应费用折算贿赂金额。”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五条“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第六条“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第七条“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八条“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商业贿赂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5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自己的商业信誉或者在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有效期限、价格、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广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说明；（二）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三）伙同或指使他人冒充顾客作诱导；（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作虚假的宣传报道；（六）其他虚假宣传行为。”  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6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权利人的  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了解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包括原料配方、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资料、管理方法、营销策略、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等。”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7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销售鲜活商品；（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三）季节性降价；（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款禁止的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五）处理因外观质量受到损害，而内在质量尚未改变，且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  第四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低于成本价销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8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不合理条件，是指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地区和经营对象等方面的限制。”  第四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收回搭售的商品，退还价款，取消不合理条件；对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 --- | --- |
| 表2-9 | | | |
| 序号 | | 9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或不予公开；（三）将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与没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同时投放市场、或者将有不同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同时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质次价高商品由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检查或者消费者的投诉，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确认；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依照市场同期同类商品的质量、价格予以确定。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四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表2-10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 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进行价格欺骗：（一）谎称降价；（二）谎称赔本销售、进价销售、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最低价销售；（三）在明示的价格之外增加收费。”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 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11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以还本销售形式从事经营活动，以强制行为参与市场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五条“经营者不得以还本销售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还本销售，是指经营者承诺在购买者购买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返还购买者所购商品的价款的销售方式。”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不得以下列强制行为参与市场交易：（一）迫使他人与自己交易；（二）迫使他人不与自己的竞争对手交易；（三）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四）迫使竞争对手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五）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交易关系；（六）其他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行为。”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还本销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表2-12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五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擅自转移查封、扣押财物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处以被转移财物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经营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13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七条“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六条“投标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串通投标：（一）投标者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者相互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三）投标者就标价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第二十七条“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采用下列行为，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二）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事项时，故意暗示或者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招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以促成其中标；（四）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五）在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营私舞弊行为。”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4 | | | | | | | | | | |
| 序号 | | 14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八条“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供应商涉嫌不公平交易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5 | | | | | | | | | | |
| 序号 | | 1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军服管理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6 | | | | | | | | | | |
| 序号 | | 16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baike.baidu.com/view/9491.htm)》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传销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 | | | | | | | | | | |
| 序号 | | 17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企业名称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企业名称登记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 | | | | | | | | | | |
| 序号 | | 18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9 | | | | | | | | | | |
| 序号 | | 19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0 | | | | | | | | | | |
| 序号 | | 20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1 | | | | | | | | | | |
| 序号 | | 21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l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2 | | | | | | | | | | |
| 序号 | | 2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涉嫌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3 | | | | | | | | | | |
| 序号 | | 23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涉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4 | | | | | | | | | | |
| 序号 | | 24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5 | | | | | | | | | | |
| 序号 | | 2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6 | | | | | | | | | | |
| 序号 | | 26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7 | | | | | | | | | | |
| 序号 | | 27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清算组成员涉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8 | | | | | | | | | | |
| 序号 | | 28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29 | | | | | | | | | | |
| 序号 | | 29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0 | | | | | | | | | | |
| 序号 | | 30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1 | | | | | | | | | | |
| 序号 | | 31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2 | | | | | | | | | | |
| 序号 | | 3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司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3 | | | | | | | | | | |
| 序号 | | 33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4 | | | | | | | | | | |
| 序号 | | 34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5 | | | | | | | | | | |
| 序号 | | 3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 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法人涉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 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37 | | | | | | | | | | |
| 序号 | | 37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和经营单位涉嫌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8 | | | | | | | | | | |
| 序号 | | 38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39 | | | | | | | | | | |
| 序号 | | 39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照经营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0 | | | | | | | | | | |
| 序号 | | 40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六条“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1 | | | | | | | | | | |
| 序号 | | 41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2 | | | | | | | | | | |
| 序号 | | 4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涉嫌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3 | | | | | | | | | | |
| 序号 | | 43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串通侵占国家、集体财产；（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集体资产；（三）隐瞒产权关系，化公为私，非法改变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四）将国有、集体资产非法交由第三人使用和经营；（五）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国家订货合同义务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国家订货合同；  （六）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工程；（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八）以参与救灾、扶贫等公益活动的名义订立合同后，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九）买卖国家禁止流转或者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转的物品；  （十）危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4 | | | | | | | | | | |
| 序号 | | 44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一）伪造、变造合同；（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六）提供虚假担保；（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5 | | | | | | | | | | |
| 序号 | | 4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6 | | | | | | | | | | |
| 序号 | | 46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明知是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明知是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7 | | | | | | | | | | |
| 序号 | | 47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当事人可以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8 | | | | | | | | | | |
| 序号 | | 48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藏匿、销毁、转移有关合同违法行为证据和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49 | | | | | | | | | | |
| 序号 | | 49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0 | | | | | | | | | | |
| 序号 | | 50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涉嫌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1 | | | | | | | | | | |
| 序号 | | 51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人涉嫌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2 | | | | | | | | | | |
| 序号 | | 5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委托人涉嫌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3 | | | | | | | | | | |
| 序号 | | 53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二条“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企业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涉嫌恶意串通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4 | | | | | | | | | | |
| 序号 | | 54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企业涉嫌不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5 | | | | | | | | | | |
| 序号 | | 55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备案，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企业涉嫌不按规定备案，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56 | | | | | | |
| 序号 | | 56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57 | | | | | | |
| 序号 | | 57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58 | | | | | | |
| 序号 | | 58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 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 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59 | | | | | | |
| 序号 | | 59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涉嫌违反规定，广告贬低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涉嫌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61 | | | | | | |
| 序号 | | 61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2 | | | | | | |
| 序号 | | 62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推荐、证明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广告代言人涉嫌违法推荐、证明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3 | | | | | | |
| 序号 | | 63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4 | | | | | | |
| 序号 | | 64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涉嫌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5 | | | | | | |
| 序号 | | 65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6 | | | | | | |
| 序号 | | 66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7 | | | | | | |
| 序号 | | 67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8 | | | | | | |
| 序号 | | 68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 册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商标强制注册特别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 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69 | | | | | | |
| 序号 | | 69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注册商标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70 | | | | | | |
| 序号 | | 70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经营者擅自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者涉嫌擅自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71 | | | | | | |
| 序号 | | 71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2 | | | | | | |
| 序号 | | | 72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违反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关于驰名商标特别保护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3 | | | | | | |
| 序号 | | | 73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 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 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 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商标代理机构涉嫌违反法律规定行为规范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4 | | | | | | |
| 序号 | | | 74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侵害特殊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特殊标志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5 | | | | | | |
| 序号 | | | 75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6 | | | | | | |
| 序号 | | | 76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行为，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四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7 | | | | | | |
| 序号 | | | 77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商标印制单位涉嫌违法从事商标印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8 | | | | | | |
| 序号 | | | 78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79 | | | | | | |
| 序号 | | | 79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侵害四川省著名商标或以欺骗手段取得四川省著名商标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未经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或者四川省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四川省著名商标’字样。”  第二十条“在非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其要素的组合作为商品名称、装潢或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且会暗示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所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使著名商标所有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年内，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四川省著名商标并予公告：（一）以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四川省著名商标的；……”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骗取四川省著名商标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四川省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商标自撤销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四川省著名商标。”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害四川省著名商标或以欺骗手段取得四川省著名商标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80 | | | | | | |
| 序号 | | | 80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七条“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81 | | | | | | |
| 序号 | | | 81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三）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四）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  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销售者销售的使用自己的商标、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进行标注。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商品，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九条“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三）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四）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 　　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第十二条“销售的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应当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并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  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第十四条“奖品、赠品等视同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  第三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者涉嫌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第十五条“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将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涉嫌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十一条“销售者销售商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不得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  第十四条“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一）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二）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与实际不符；（三）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法，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  第二十一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涉嫌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  第二十三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  第二十四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涉嫌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 降低商品质量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表2-93 | | | | | | |
| 序号 | | | 93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法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94 | | | | | | |
| 序号 | | | 94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销售、存储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以生产、销售、存储烟草制品货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95 | | | | | | |
| 序号 | | | 95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违法促销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96 | | | | | | |
| 序号 | | | 96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计量管理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表2-98 | | | | | | |
| 序号 | | | 98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违规回收报废汽车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十一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 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２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２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汽车回收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99 | | | | | | |
| 序号 | | | 99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未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未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00 | | | | | | |
| 序号 | | | 100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  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01 | | | | | | |
| 序号 | | | 101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违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02 | | | | | | |
| 序号 | | | 102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食用盐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的标准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盐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03 | | | | | | |
| 序号 | | | 103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04 | | | | | | |
| 序号 | | | | | | 104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省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省工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工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37 | |
| 表2-105 | | | | | | | | | |
| 序号 | | | 105 | | | | | | |
| 权力类型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 | | | |
| 实施依据 | |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责任主体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追责情形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监督电话 | | | 0839—3311155 | | | | | | |
| 表2-106 | | | | | |
| 序号 | | | | | | 106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三条“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107 | | | | | |
| 序号 | | | | | | 107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经济检查大队、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08 | | | | | |
| 序号 | | | | | | 108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销售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09 | | | | | |
| 序号 | | | | | | 109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十六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八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  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  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0 | | | | | |
| 序号 | | | | | | 110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十六条“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  第二十六条“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第二十七条“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  第三十条“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四）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五）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六）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七）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对同一违法事实，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处罚。”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1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111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涉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2 | | | | | |
| 序号 | | | | | | 112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3 | | | | | |
| 序号 | | | | | | 113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4 | | | | | |
| 序号 | | | | | | 114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就业中介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5 | | | | | |
| 序号 | | | | | | 115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涉嫌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6 | | | | | |
| 序号 | | | | | | 116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涉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7 | | | | | |
| 序号 | | | | | | 117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质监部门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且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8 | | | | | |
| 序号 | | | | | | 118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19 | | | | | |
| 序号 | | | | | | 119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0 | | | | | |
| 序号 | | | | | | 120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农资经营者未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资经营者涉嫌未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1 | | | | | |
| 序号 | | | | | | 121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2 | | | | | |
| 序号 | | | | | | 122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3 | | | | | |
| 序号 | | | | | | 123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4 | | | | | |
| 序号 | | | | | | 124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5 | | | | | |
| 序号 | | | | | | 125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6 | | | | | |
| 序号 | | | | | | 126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7 | | | | | |
| 序号 | | | | | | 127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循环经济促进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8 | | | | | |
| 序号 | | | | | | 128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29 | | | | | |
| 序号 | | | | | | 129 |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市纪委监察局驻局纪检组监察室、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涉嫌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30 | | | | | |
| 序号 | | | | | | 130 | | | |
| 权力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主体 |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 表2-131 | | | | |
| 序号 | | | | | 131 |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 | | |
| 实施依据 | | | |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洗染业经营者涉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132 | | | | |
| 序号 | | | | | 132 | |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
| 表2-133 | | | | |
| 序号 | | | | | 133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4 | | | | |
| 序号 | | | | | 134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及其分社涉嫌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省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省工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工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5 | | | | |
| 序号 | | | | | 135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刑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6 | | | | |
| 序号 | | | | | 136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7 | | | | |
| 序号 | | | | | 137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8 | | | | |
| 序号 | | | | | 138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涉嫌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39 | | | | |
| 序号 | | | | | 139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电影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40 | | | | |
| 序号 | | | | | 140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41 | | | | |
| 序号 | | | | | 141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37、3311155 | | |
| 表2-142 | | | | | | | | | | |
| 序号 | | 142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 | | | | | |
| 实施依据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43 | | | | |
| 序号 | | | | | 143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省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省工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工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 表2-144 | | | | |
| 序号 | | | | | 144 | | |
| 权力类型 | | |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 | |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责任主体 | | |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 | | 0839—3311155 | | |

表2-145

|  |  |  |
| --- | --- | --- |
| 序号 | 145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涉嫌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46

|  |  |  |
| --- | --- | --- |
| 序号 | 146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涉嫌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47

|  |  |  |
| --- | --- | --- |
| 序号 | 147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涉嫌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48

|  |  |  |
| --- | --- | --- |
| 序号 | 148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涉嫌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49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登记，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超过一定数额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审核批准。具体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数额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登记，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50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涉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51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经开区分局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2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五十一条“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3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涉嫌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54 | |
| 序号 | | 154 |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 实施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表2-155 | |
| 序号 | | 155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6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扫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２％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7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 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经济检查大队、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涉嫌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 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8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涉嫌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59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0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1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从事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从事不正当价格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2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3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修改，修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无该项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4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供应商涉嫌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省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省工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工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表2-165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市纪委监察局驻局纪检组监察室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中标人涉嫌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6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九条“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7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8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69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企业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70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表2-171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2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直销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销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3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4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嫌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5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中外合作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期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各方涉嫌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6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造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公司涉嫌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7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资企业涉嫌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8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使用其提供的或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二）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三）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四）对不接受其不合理要求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加收费用；（五）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二）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三）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四）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五）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六）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七）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第六条“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涉嫌限制竞争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79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0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涉嫌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1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工商户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2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工商户涉嫌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3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4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户涉嫌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  |  |
| --- | --- |
| 表2-185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经登记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经开区分局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186

|  |  |  |
| --- | --- | --- |
| 序号 | 186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当具有并符合产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并按规定备案；（二）产品质量符合在产品上或者其包装上注明执行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标识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三）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但仍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需出厂或者销售的，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明示“次品”、“等外品”、“处理品”等字样；（四）用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上用中文注明组装或者分装厂的厂名、厂址；（六）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七）产品销售时，对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应当予以标明并向消费者明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重犯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违反第二、三、四、六、七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涉嫌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87

|  |  |  |
| --- | --- | --- |
| 序号 | 187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产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其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javascript:SLC(29404,0))》第[二十七条](javascript:SLC(29404,27))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88

|  |  |  |
| --- | --- | --- |
| 序号 | 188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九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89

|  |  |  |
| --- | --- | --- |
| 序号 | 189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 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 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国家明令淘汰的；（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三）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 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 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0

|  |  |  |
| --- | --- | --- |
| 序号 | 190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 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五）以本条第一、二、三、四项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七）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五、七项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 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1

|  |  |  |
| --- | --- | --- |
| 序号 | 191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 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六）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 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2

|  |  |  |
| --- | --- | --- |
| 序号 | 192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 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 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3

|  |  |  |
| --- | --- | --- |
| 序号 | 193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 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 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不得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并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 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 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4

|  |  |  |
| --- | --- | --- |
| 序号 | 194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 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 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5

|  |  |  |
| --- | --- | --- |
| 序号 | 195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 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没收其产品，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涉嫌继续生产、销售、 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6

|  |  |  |
| --- | --- | --- |
| 序号 | 196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 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 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7

|  |  |  |
| --- | --- | --- |
| 序号 | 197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外，还应当符合本市对车辆的电动机功率、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技术参数的要求。”  第六条第一款“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未纳入本市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市销售和登记。”  第七条第一款“已经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由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核定。经营者不得销售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本市涉嫌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8

|  |  |  |
| --- | --- | --- |
| 序号 | 198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一）拼装非机动车；（二）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三）在非机动车上搭蓬、安装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非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199

|  |  |  |
| --- | --- | --- |
| 序号 | 199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 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市和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登记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涉嫌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 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200

|  |  |  |
| --- | --- | --- |
| 序号 | 200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中介机构的明示内容、中介合同、职业记录、制度建设不符合中 介机构管理要求并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机构及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执业人员姓名、服务项目和自律监督电话、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十条“除即时清结的中介业务外，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以中介机构名义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二)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三)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四)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十二条“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制度建设，增强执业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存原始凭证、执业记录、账簿和中介合同。”  第十七条“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中介机构的明示内容、中介合同、职业记录、制度建设涉嫌不符合中介机构管理要求并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201

|  |  |  |
| --- | --- | --- |
| 序号 | 201 |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禁止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成都市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行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活动；（二）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三）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四）从事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或服务的中介活动；（五）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开具发票；（六）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出具虚假报告；（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承揽业务；（八）发布虚假信息，引诱他人签定合同，骗取中介费；（九）对服务或商品作虚假宣传；（十）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 经济检查支队（法规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规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禁止的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市工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  4-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办案机构或者受委托的机关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还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公告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办案机关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前款规定的邮寄送达，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收到的，应当自实际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行使权利。  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  4-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39—3311155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市场主体监督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的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财务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第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加处罚款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含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法履行催告义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加处罚款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严禁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九条：“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并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的相关证据、财物、工具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调查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对相关场所实施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市场主体监督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财物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baike.baidu.com/view/544580.htm)》的有关规定送达。”  3-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文书，除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外，应当按下列方式送达：（一）直接送达当事人的，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实施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责任主体 | 市场主体监督分局（企业个体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裁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执行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1-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1-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况；……”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合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
| 责任主体 | 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处置责任：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拍卖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责任主体 | 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2、处置责任：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  第二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有关规定开展抽查检验工作，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科学确定线上线下抽查检验的重点，制定抽查检验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随意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进行商品质量判定。  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流通领域销售者销售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应当检查与被监测商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销售者签字确认。  2、处置责任：依据检验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涉及生产者生产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发现的商品质量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商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规范。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执法检查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六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 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商标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责任主体 | 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双反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无照经营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销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资市场，依据《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农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核查 |
| 实施依据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3、公示责任：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1.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2.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 第十四条第三款“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汽车（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品交易市场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机关。”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检查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移送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对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处理决定重新进行审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对举报、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员，应当为其保密，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书式的人员。”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
| 责任主体 | 财务科（经济检查支队、经开区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调查核实责任：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2、 保密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3、 奖励责任：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2.《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3.《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对举报、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员，应当为其保密，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1-4.《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书式的人员。”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2.同1  3.同1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 责任主体 | 市场主体监督分局（企业个体监管科、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出具收到材料凭据。（五）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2.《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二）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三）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所受理的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将申请材料原件作为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收到申请材料原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需要对申请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存查 |
| 实施依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
| 责任主体 | 商标监督管理科（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存查责任：对特殊标志的使用人所报合同副本存查。  2.调解责任：对特殊标志使用人投诉其使用权被侵害的调解。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2-1.第十条“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登之日至其有效期满的期间，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一）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二）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三）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四）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第十三条“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2-3.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实施依据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 责任主体 | 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公示责任：公示工商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部分信息。  2.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3.公示信息处理责任：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1.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2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异常名录监管 |
| 实施依据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列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公示。  2.移出责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3.公告和公示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公示信息更正责任：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1-3．第五条“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2-1.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2-2.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3.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4.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3-1．第六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2.第七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3.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4.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3-5.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第十六条“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监管 |
| 实施依据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责任主体 | 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公告提示责任：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2.列入责任：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移出责任：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1-3．第五条“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2-1.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2-2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3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4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3-1．第六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2.第七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3．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4.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3-5.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第十六条“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六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第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九条“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二）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四）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
| 责任主体 | 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列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移出责任：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3.公告和公示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公示信息更正责任：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2-1.第六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2-2.第九条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2-3.第十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2-4.第十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1.第十一条“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4-2.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格式条款监督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格式条款的制定、使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监督格式条款的使用，依法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合同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本行业内制定和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进行指导。” |
| 责任主体 | 合同监管科（经开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告知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违反《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规定的格式条款，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召开格式条款评审会，并将办理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2.处理责任：依法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合同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格式条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于30日内将办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2.《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格式条款的制定、使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监督格式条款的使用，依法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合同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本行业内制定和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进行指导。”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合同信用奖惩制度，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合同信用记录优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对有合同失信行为和不良合同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惩戒。” |
| 责任主体 | 合同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连续二年以上市、州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到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市工商局择优向工商部门推荐。同时，对合同管理成效突出，经济效益显著，有较大代表性的企业，上级认定机关可直接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企业，工商部门组织进行全面考核，并征求企业所在地经贸委、质量监督、税务等机关和银行的意见，对流通、房地产开发等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企业，还应征求企业所在地消协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核合格的企业，认定命名为考核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并报送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4、送达责任：颁发牌匾、证书，载入企业诚信记录，并予以公告或编入名录。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发文撤销并予以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九条“申请‘守重’公示的企业，应依法设立满三年，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较高水平。（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机构健全、机制落实。（三）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审查严密、台账完整，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四）合同履约状况良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无恶意违约行为，合同应收款及应付款管理控制水平较高，合同实际履约率高，合同未履行率、合同解除率、合同争议率、合同撤销率、合同违约率低。（五）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六）社会信誉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获得相关社会荣誉，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上一级‘守重’公示的企业，应是下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守重’企业。申报国家工商总局公示的企业，应依法设立满七年、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1-2．《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条“‘守重’企业公示按照企业自愿申请，住所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推荐，公示机关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  1-3.《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三条“企业申请‘守重’企业公示，应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以及荣誉证书复印件；（三）申请省级和市（州）级‘守重’企业公示的，提交下一级公示机关制发的公示文件或公示证明复印件；（四）其他相关材料。”  2-1.《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四条“企业对所提交的‘守重’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公示申请受理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重点检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备，‘守重’企业申报表填写是否完整，有无漏填项，签字和签章是否完整，经过网上申报的，其提交的’守重’企业申报表与网上申报内容是否一致等。”  2-2.《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五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公示申请受理机关应向内部相关机构征求意见。”  2-3．《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六条“公示申请受理机关可根据需要向同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可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询企业信用情况。”  2-4．《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七条“对初审和征求意见无异议的申请公示企业，公示机关应按照统一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测评。  申请省级‘守重’企业公示需经四川省工商局‘守重’企业信用标准体系软件进行测评。  在上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由下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向上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推荐。”  3.《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十八条“公示机关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守重’企业公示活动开展情况、企业存量等因素确定公示企业数量，根据测评结果确定公示名单。公示名单确定后，公示机关在门户网站或当地主流报刊等公开平台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二十条 “公示机关向公示企业配发’守重’企业公示证明，企业可用于洽谈业务、参加各项招投标，以及参与涉及企业信用的有关社会活动。”  5-1.《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公示的“守重”企业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2.《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各级公示机关应在其公示平台上公布监督电话或设立举报栏，负责受理公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公示企业住所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由公示机关视情节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  5-3.《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示机关应开展已公示‘守重’企业的抽查工作，每年抽查总数不少于本级公示总数的3%。抽查重点检查公示企业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的行为，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级机关可以委托下级机关开展对公示“守重”企业的抽查工作。”  5-4.《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第二十五条“公示机关发现并核实“守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公示资格，并视情况公示其撤销原因：（一）已吊销营业执照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的；（三）有重大违法行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四）企业被举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经核实属实的；（五）发生合同纠纷，自愿接受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却拒不执行调解协议的；（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连续一年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七）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11155 |